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立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向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出售资产的议案；

1、出售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 90%股权、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鼎立股份账上的胶带固定资产；

2、出售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5）。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关于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出售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5%股权；

2、出售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出售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45%股权；

4、出售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

5、出售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股权。

内容详见本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4）。

该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宝星先生、许明景先生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与宋雪云设立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

合伙)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6)。

该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朋起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与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投资设立洛阳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6)。

该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朋起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鼎立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7)。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88)。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